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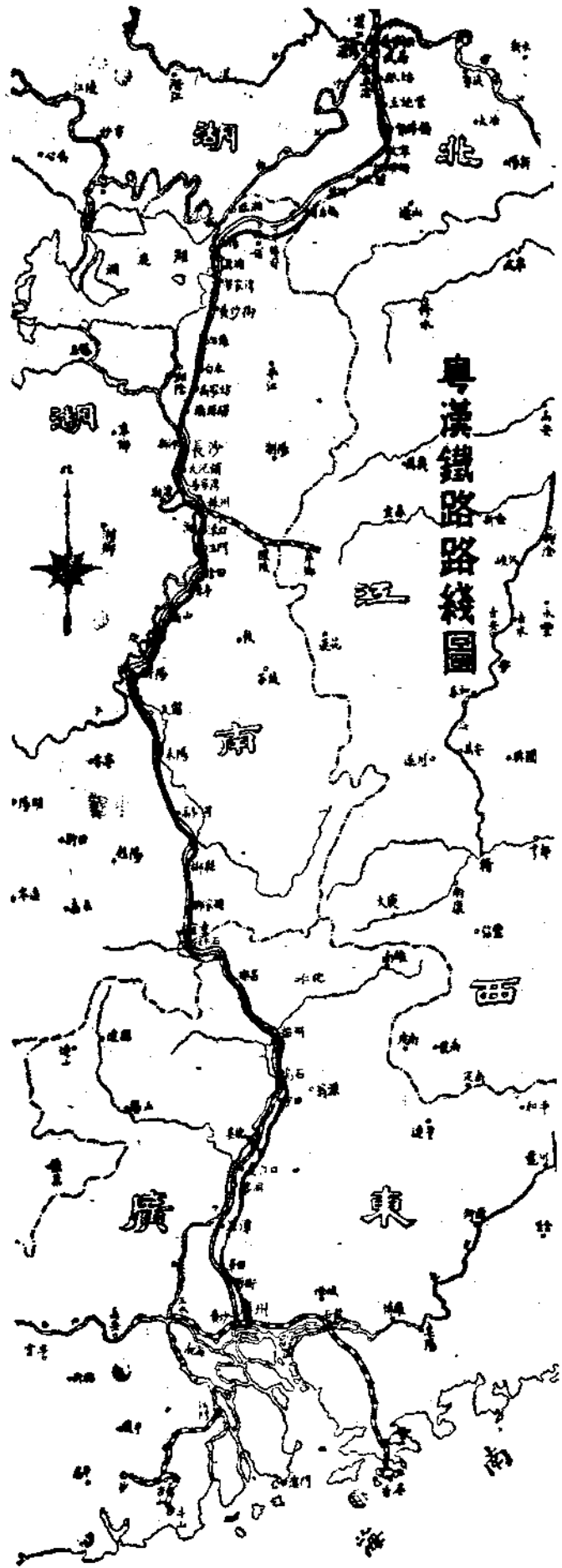
癸六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旬刊)

粵漢鐵路旬刊

第 壹 壹 期
第 壹 壹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局址漢口對江徐家棚

立北平圖書館藏

本刊十二期要目

▲特載

本路最近經濟情形之現狀

(凌鴻勳)

▲法制

鐵道部財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條文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駐粵辦事處規程

▲部令

公布鐵道部財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奉院令修正鐵道部組織法各條條文

▲局令

規定使用平車保安辦法五條

令飭修改快車餐車合約呈核

仰將廣三支線各機車在水柜後設豬咀以資保護

鐵道部公布購料委員會駐粵辦事處規程

▲本路要聞

▲營業概況

廿五年十一月中旬本路
湘鄂兩段營業進款表
株韶

(七則)

本刊十三期要目

▲法制

鐵道部潼關黃河橋工程處組織專章

國營鐵路路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鐵路與國際鐵路互發鐵路員司及家屬乘車優待辦法
粵漢鐵路管理局法規委員會組織大綱

▲部令

公布國營鐵路路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民國十八年十月

二十六日公布之路員資歷審查委員會規則着即廢止

公布中華民國鐵路與國際鐵路互發鐵路員司及家屬乘車優待

票辦法
抄發國府頒發鐵道第一第二號飛機執照樣張仰查收

▲局令

令仰迅將尚未妥派人員彙呈以憑核委

展長源巷橫三站岔道建築渠筒所需款項

令派總務副處長時常分駐所屬各課廠辦公藉以督促工作

規定全線員工請領公務及家屬優待乘車證各種手續

特黨部幹事遺失服務證聲明

▲函牘

兩湖南省政府 已飭段撥車運煤

函聯運處 函送擬訂聯運各站問訊處聯絡辦法

參事應來函 為更正國有鐵路財產估計委會組織規程條文

▲本路要聞

(六則)

特 載

本路最近經濟情形之現狀

總理紀念週凌局長報告

(十一月廿三日)

各位同人，今天向各位報告關於本路運輸處的人事動態。程處長孝剛本來是籌備株州機廠廠長，本路運輸處權宜的請他兼代。現在因為株州機廠正在積極進行。程處長不便雙方兼顧。已經呈准 大部辭去本路運輸處長兼職。遺缺 大部已派金邦辦繼任，於上星期五來路視事。本路自經改組通車伊始，適為應付軍運。對於運輸上一切設備，不及完成。責任的重大，經過的困難，匪可言宣。現在程處長離開本路，深覺失之臂助。而挽留無方徒增惆悵。本路與株州機廠有聯帶密切關係，程處長離開本路後，一本初衷關心本路前途的興替，間接的襄助本路。這是兄弟對程處長的一些希望。金邦辦繼任北寧杭江等路運輸事務，學識優良，經驗豐富，本路運輸深慶得人，馮副處長現亦奉命調部，遺缺以平漢路工事課謝課長調升。本路全線長一千餘公里，列為一等路組織。關於運輸事務，責任繁重。故增設副處長一席。大部已派專員陳鴻賓來路担任。關於本路運輸上一切應行改進事宜，亟待充分整理。陳司長於今晨南下，視察各段情形，以便逐步推遷。

其次關於本路現在的經濟狀況，全體同人很想知道的。向各位簡略的報告一下，兄弟自從本年六月中旬兼任湘鄂段，那時長沙站的經濟狀況，一天收入不到一千元。總局庫存祇有九元九角。但是員工的存薪達一百多萬。欠薪部份尚不在其內。到八月初三局合併。兄弟接收南段局的時候。每天的收入約一千餘元。員工薪餉欠一個月，材料欠款不在其內。

。在這時尙未通車。厥後軌道雖已接通，即辦軍運，經濟來源缺乏，殊難維持，本年年內幾個月的一切費用，似行車必需材料以及一切消耗等費用支出浩繁，不得已呈准 大部向銀行透支七十萬元，藉資應付一時。兩月以還，軍運結束，一方面積極修理餘工，一方面招攬業務，努力整理與進行，但今年收支仍恐不能相抵。

及十月間復員工作已達三分之二，十月上半月恢復三段客貨運輸，每月全路的收入約十五萬元。南段比較微有起色，北段稍遜。中段更不好。本路三段開支每月需款七十萬元。十月份統計現金支出不超出七十萬元，尙且不够達二十萬元。以後 十一 十二 兩月情況，爲路運之旺月。預計北段收入約 四 五 十萬元，平常每天不到二萬元，營業的狀況不爲不好。而收入仍難望激增。其原因何在？祇因車輛無充量供給，電訊設備仍欠靈活，致調度殊不經濟，因而影響收入，在旺月份每天勉強能收二萬餘元，雖收支相抵，所差無幾。但是明年三月以後，水運可通。情形如何，尙難逆料。在此情況之下，危險堪虞，應如何支持局面，不外開源節流兩點。

從開源來說：計惟有招攬客貨營業。改良運輸能力。再從工務，廠務，力求物質上的修理與整頓。如此做去，或可有一線希望。

從節流方面說：兄弟看來很覺慚愧，我們現在是一等路，一等局的員司當然增多，待遇更要提高。但是我們的收入還不及二等路，我們現在不要以別的路每一課幾多員司來比較，我於要以經濟狀況爲轉移，不可以路等爲觀念，照我們路上現有的收入還不及二等路，前途的危險就可想而知，所謂節流要以物質方面實事求是，如節省用料，愛護公物等，兄弟自己也是貧苦出身的人，做事務求樸實，稍一浪費，危局難支，目前旺月尙要借款維持，明年春後，更不堪設想，各位應體諒艱危的局面，以少數人做多數人的事，以多數人支少數人的錢，古語所謂「家貧思良妻」若無良妻賢母，貧苦的家庭，終不能維持永久，今天報告的關於本路經濟的簡略情形，以後有機會，應由主計人員將本路經濟狀況再作有系統的報告。(完)

法 制

鐵道部財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籌劃部路財政起見特設財務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研究事項規定如左：

- 一·關於募集整理償還部路債款方案之審訂事項。
 - 二·關於新路建設經費之籌劃及其支配事項。
 - 三·關於各路財政之改善事項。
 - 四·關於籌擬減輕部路負擔事項。
 - 五·關於大宗購料料款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部路特種支出之審議及其來源之籌劃事項。
 - 七·關於部路款項之調撥事項。
 - 八·其他部路重要財務之研究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以財務司司長會計長新路建設委員會經濟處處長總務司出納科科長購料委員會料款組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部長就部路高級職員中選派並指定財務司司長為主任委員會計長為副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隨時通告召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研究事項以左列方法提出之。
- 一·部次長交議。

- 二·本部各廳司處會及各路局會送議。
- 三·本委員會委員提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指請與議案有關機關派員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七條 關於部路財務事項在本規程第二條範圍以內先經由本委員會研討議決處理方法呈由部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案之紀錄整理等事務得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兼辦之均不另支薪津。

第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 九·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九·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第十九條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鐵道部部長之指導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鐵道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駐粵辦事處規程

第一條

本部購料委員會為廣州附近本部直轄各路購料便利起見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特設駐粵辦事處

第二條

駐粵辦事處承委員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甲) 辦理本會委託之廣州附近直轄各路購料採購事項
- (乙) 辦理廣州附近各路局路購料採購事項
- (丙) 辦理本會與各行商在粵應行接洽事項
- (丁) 辦理有關採購之調查及材料轉運事項
- (戊) 辦理本會其他委託事項

第三條

駐粵辦事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委員長陳請部長派充

第四條

駐粵辦事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委員長轉呈部長派充僱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委員長派充

第五條

駐粵辦事處採購材料悉依部頒暫行購料規程及本會辦事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委員長轉呈部長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鐵道部 令 參字第九九七號

事由：公布鐵道部財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令粵漢鐵路管理局 (本局不另行文)

茲制定鐵道部財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部 長張嘉璈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四四五九號

事由：奉 院令國民政府令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令粵漢鐵路管理局 (本局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六六八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八三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鐵道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佈，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各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條文一份。(見法制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部 長張嘉璈

局

令

● 訓令

第五三八號

令 工 務 處
株 韶 工 程

查路軌行駛手推平車，爲策安全起見，早經訂有詳細規章，俾資遵守，並經於九月寒電嚴令注意有案，此次小水舖事變，不但路產損失甚重而各方責難尤深，本局長殊切隱痛，茲再剴切諭告，凡此後該處沿線工作，如於不得已必須使用平車之時，務應妥謀安全免生事變，特再重申前令并摘出使用平車保安最要五點如下：

- 一·出發時由監工用通知單通知站長。
- 二·應有路簽。
- 三·應當帶手提電話隨時與雙方站接洽。
- 四·應照章在平車兩端適當距離處施以保護。
- 五·使用時間過久應由工程司或工務員通電告知關係段站人員。

以上辦法除分令株韶工程處外，合亟令仰該處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如再有違誤，定必從嚴懲處，決不姑寬。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局長 長凌鴻勛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訓令 第五四八號

令營業處

前據該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第一七五號文呈送續訂承辦快車餐車合約草案，並擬核減車租，祈迅賜核轉。大部批示祇遵等情一案，曾經轉呈鑒核示遵在案，茲奉
鐵道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業字第九三四三號指令內開：

「呈覽合約草案均悉。所擬減收車租數目，及合約條文，大致尙屬可行，惟尙有應行修改各點，茲另單抄發，仰即遵照修正，逕與一江春簽訂合約，並將所訂合約呈報備查。此令。草案存。」

等因，抄發另單一件；奉此，合亟照抄另單令發該處，仰即遵照修正，與一江春訂立合約，呈候核簽，並將訂合約另抄合約三份，以憑呈部及分送會計處總稽核辦公處備查爲要。

此令。

附照抄 大部修改另單一紙。

第三條文內「無價消滅之」「價」字改「償」字又「則并處罰金十元」之「併」字改「加」字。

第四條文內「以應旅客之需急」一語應改爲「以應旅客之需要」又原條文內「凡車上路局員工所用之食品……減收十分之三，」一段，應另列爲一條。

第六條文內括弧一段，應予原條內另列爲一項。

第十一條文內「賞費」改爲「小費」。

第十二條文內「對於旅客并須和平周到，不得有粗暴之言語行爲」一語改「對於旅客須持和霽態度不得有輕慢之行爲」。

第十三條文內「所有非臥車旅客」一語改爲「如遇臥車以外乘客」。

第十五條文內「每次罰洋一元」一語改爲「應視情節輕重，處以罰金」。

第二十三條應改列於第二十五條之後。

●訓令 第六三一號

令廠務處

查廣三支線石圍塘及三水兩站，原各設有轉車盤一具，機車轉頭需時，因已廢置不用，以致機車每於回程時，水櫃
恆在前方，似此情形，設或行車，遇有意外，必受重大損傷，殊屬危險已極，仰即飭屬迅將廣三支線各機車，在水櫃之
後，安設豬咀一個，俾資保護，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局長 凌鴻勳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訓令 第六八五號

令各處
警察署 處

案奉

鐵道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參字第九九一號令開：

茲制定鐵道部購料委員會駐粵辦事處規程公布之。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上項公佈規程照印檢同一份，令發該處仰即知照。

此令。

附發鐵道部購料委員會駐粵辦事處規程一份（見法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局長 凌鴻勳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本路要聞

撞車事變經過情形

審訊紀錄人員處分及善後辦法

本路鄧太間

處分：車長司機開革站長記過段長申誠主管長官呈部嚴處
善後：擬在最近期內該段列車減至最低限度以便從事整理

本年十月二十二日二十點三十分，本路鄧家塘太平里間三五八·七公里處撞車事變一案，業經於出事後，將肇禍情形電告 大部，並同時派本路運輸處長程孝剛趕赴出事地點查勘處理一切， 大部並派金，鈕兩幫辦，鄭辦事到路詳查，凌局長復偕程處長陪同馳赴肇事地點緝密調查，於本月三日返局，用將調查經過情形臚陳如下：

×.....× 十月二十二日九十四次混合
×.....× 列車由樂昌開行，係以兩機
×.....× 車行駛，北寧路摩古式機車

143號在前，本路北段凝結式機車105號在後，共掛車二十四輛，約全重一〇一六噸，至坪石後解放四十噸重車四輛，由坪石站開，共掛車二十輛，約全重七八〇噸，至白石渡站加派司軛夫一名，上車幫同工作，於十四點五十分由該站開行，在三四三公里附近機車105號損壞修理，至十七點四十分到達太平里，十七點五十五分由該站開行，及至三五七公里處離太站約六公里之遙，機車105號因風氣損壞，停住修理，并上水約計二小時，因而不能前進，駐郴縣之調度主任唐傑正擬派機車501號單機駛往救援，不意該次車

事變發生詳情

之後部三等客車上有六十七師一九九旅特務排兵士一排，其排長許克強因趕赴樓鳳渡急不及待迫令開行，然105號機車損壞不能即時修復行駛，故以武力帶同該列車車隊長王祖瓊走往前端，瞥見第八輛車即株萍十二噸木車，祇有六十七師通訊連連長及士兵數人，以彼此同屬一師，且赴同一目的地，該排長遂令其士兵由後部三等客車移併入前部第八輛車內，勸令將該次車分爲二截開行，並嚴迫前機143號司機逼令掛車八輛，俾該排士兵等得以及早到達，該排長則帶同士兵二人上機持槍押往鄧家塘開行，其時車隊長在前部，旗夫龍平福在後部，照章佈置紅燈，而由坪回鄧站之司機夫李太階，則隨在前部，行至三六〇公里處該413號機車因所拖之車八輛均係重載，約共重四〇六噸，機車不勝，登打飛輪不能前進，復由該排長又勸令分爲兩部，先掛四輛繼續前進，據該車長供述：當時曾經多方解釋事態之危險，力阻無效，祇得將擬摘之四車輛除木蓬車及四十噸鐵篷車各一輛手軛損壞不能使用外，其餘兩輛之手軛均加收緊，並用石塊在車輪下打檔，因係上坡車鈎拉緊不能解脫，遂令機車稍退，擬俟停穩後再行摘鈎，但機車尚未站住，該排長竟自行摘鈎，事先並已派兵二名看守機車

，此時即遂令前進，所摘留之四車，因受推動，且已與前部脫離，遂向後溜逸，該車隊長再上車緊關手軛無效，下車再用石塊打檔亦無效，遂至愈行愈急等情；其時適後部機車105號修好，以受車上軍人，逼迫亦向前推行，與溜下之車四輛，在公里三五八·七處相撞，時在二十一點三十分。

車輛損壞以及人員傷亡情形

逸車四輛最南端之株萍十二噸木篷車一四四八四號後部最北端軍委會運輸處所用之木身三等車三四一八號相撞，損壞甚重，一四四八四號車身全部撞毀，底架則壓在三等車底架之下，三等車兩端亦經撞壞，常時死亡三十四人，內有購票旅客一人，事後因傷重未入醫院即身死，一人受重傷，至郴州惠愛醫院治者十三人，續於十月三十日，十一月一日因傷亡身故者各一人，故截止十一月七日止共計死亡三十七名，其餘輕傷者均已分別回家。

救援情形

出事後即由駐郴縣度主任唐傑及因公在郴之運輸第二段副段長潘世寧，立時率同員工組織救援車於翌晨二時二十五分由唐主任率領開往出事地點，并會同

醫生巡官長警工人以及護路之五十師張排長率領士兵一排及軍車處張處員等整理一切，潘副段長則在柵借借款項購置棺木，於備齊後趕往出事地點，運輸處接電後加派段長孫瑞璋前往督率辦理善後，將受輕重傷者分送柵衛醫院，同時清道移屍，并在柵縣良田處購棺三十四具，由巡官會同當地駐軍第五十師蕭連長，及第十四師陳副官，第六十七師李連長等監視安殮，所有撞壞之車二輛，移至鄂站，於二十三日二十四點清道，照常通車，計路線被阻二十七小時另四十五分。

審訊在事

在事員工除當時已有詢問及供述外，均經局長率同主管人員分別在衛陽鄧家塘及柵縣三站詳細審問，並由金鈕兩幫辦，鄭辦事出席監察，協同審訊，核據各人口供對於許排長發經毆逼，分開列車及自行摘鈎各情，均無異詞，證以軍車管理處張處員之電及李連長暨該特務排士兵張金明證單更屬可信。

員工情形

查軍人持強干涉行車，員工不從，動遭毆辱，在本路近來軍運期內，已屢見不鮮，均有案可查，此次事變之構成，本路在事員工雖因脅於武力，處置未能盡善，咎無可辭，而該特務排排長許克強疊次毆逼分開列車及自行摘鈎，實因首負其責，現該排長自肇事後即逃避無踪，至本路前電

稱機車105號司機司爐亦逃避情形，茲該司機等先後返樂昌，柵縣報到，證以審訊種種情形，該司機等所供：因當時兵士激憤恨，環境險惡，祇得暫避其鋒等語，尙屬情理。

調查之情形

局長在柵時，曾會同金、鈕兩幫辦及鄭辦事往醫院探問受傷者，除慰問外，並詳詢當時情況，計在院之受傷者多係特務排兵士，當時衆口一詞，均證明許排長確係強迫分車，而受傷人楊國輝並證明該排長棄鎗逃避，嗣後經調地方當局駐柵第八區保安司令歐冠，及柵縣長錢紹起，問悉當日持鎗押車之兵士，尙因不肯繳鎗之故，仍在柵縣府羈押中，而各該地方長官所聞肇事情形，亦與審問各節大致吻合，足資旁證。

本路行車

查本路自接軌後，即逢軍事，橋梁被炸，軍運繁忙，初尙分段推進，繼則大舉復員，當軍事緊張之際，正全線統一改組之時，就人事而言，組織既未臻完

困難情形

密，人員亦多待補充，蓋株詔各段站及車房僅具雛形，站長，車長，旗夫，鈎夫，司軛夫，轉轍夫，司機，司爐，工匠，電報員生等人數不足，臨時湊集，多由平漢路及湘鄂段借調而來，人地生疏，工作不免困難，而南段行車向僅日班，此次增開夜車所需人員，又因方言習慣之不同，

借用調撥，尤感棘手，復因站係新開，公廩既無，民房亦缺，員工住食在在困難，其因勞致疾，因疾致死者尤不乏人，調撥者固要求回職，新招者亦裹足不前，現軍運差竣，正在整理訓練之中，假以時日，當能逐漸就緒，就物質設備而言，如電報，電話，路簽，揚旗，站台，站屋，蟻終，岔道，車房，工廠，轉盤，灰坑，水塔，水鶴等均為行車上必不可少之設備，大抵皆因時間倉卒，新者不及完工，舊者未盡整理，在軍運緊張時期，因材料無法運輸，幾於完全停頓，尤以樂昌郴縣間因九峯水橋三四公里便道及樟河橋三處工程，或遭破壞，或未穩固，不得不限用小號機車，而該區間坡道最陡，故祇以最輕弱之機車當最艱鉅之任務，且係由各路各段雜湊而來，式樣構造均不一致，修養維持自屬困難，以致行車之時，掛車稍多，即拉力不勝，若減掛車輛，又等於增加車次，錯車亦感困難，故在軍運時期，規定每列車掛車二十輛，均用輔助機推送，蓋限於設備而軍運又急於星火，不得不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為應付，數月以來，局長等與主管各員，以言應付則彌額焦頭，若論責任，則提肝吊胆，在軍運期間，未讓禍變已屬倖幸，茲者復員方畢，所有機車大抵失修，嗣後機力恐將愈形竭蹶，此次九十四次列車機車不勝，其原因亦

粵漢鐵路旬刊 第一二期 本路要聞

即在此。

在事員工之處分

此次事變死傷多人，雖以軍人干涉行車為其主要因，然本路員工應付不善，亦屬咎無可辭。查車長王祖璠身負列車全責，應付失宜，致肇事變，擬即開革，永不敘用，105號司機劉樹棠受逼開車，雖前車溜逸碰撞已難倖免，而未遵守行車章程，過失重大，亦擬開革永不敘用，105號機車司爐樂玉堂，盧祺樹，143號司機蕭衡山，列車後部司機夫龍平福，均與事變有關，未能努力勸阻，均擬各記大過一次，樂昌站長陳汝藻，編列車未按規章將小車掛在後部，應予記大過一次，郴縣調度主任唐傑，前以疏通軍運由岳陽暫調郴縣為時不及一月，此次事前措置尚無不合，事後處理亦尚得力，惟事變在該管調度區域內發生，與該管運輸第二段段長孫瑞璋，副段長潘世寧均當負責，應予申誠，運輸處處長程孝剛以身負運輸全責，經呈局自請議處，擬請與該處副處長馮建統一併由 大部明令施行，至於局長等督飭無方，有隱職責，經已電呈聽候嚴處，以明責任。

善後辦法

查本路株韶一段餘工未完，運輸人員缺乏已如上述，若行車過於繁忙，則工程既難順利進行，員

工亦難於補充訓練，故擬在最近數月內除特別快車，直達

通車，區間混合車，路煤列車等必不可少者外，擬將其他

經過該段列車減至最低限度，以便從事整理充實，至於棉

樂間特殊情況之善後辦法，除餘工方面積極趕辦外，擬分

為調度，運轉，保安，訓練各項分途并進，以資改善，其

關於調度者擬在樂昌設調度主任（同時裁併他處）俾便就

地辦理編組點單及其他行車事宜，其關於運轉者，擬將

大號機車之運轉區間，先延至鄧家塘，俟趕將樟河橋南頭

石工加固，太平里第三罐線完工即延至太平里，以便於坡

度最陡區間，發揮最大之機力，至樂昌太平里間則改用北

段凝結式機車行駛，以資銜接，所有什色機車一概調充他

用。其關於保安者，以風軛手軛為最要，查從前所購四十

噸新車，概有風閘，因種種關係，未曾完全裝用，現限於

最短期內設法裝復，通風管亦儘所有材料添裝，手軛則加

緊修理，俾便應用，機車風軛，則什車調離以後，可以均

有風軛，此外并加派列車司機夫，以防萬一，至於太平里

及均上之保險岔道，亦經早飭加工趕做，現仍日夜趕辦，

其關於訓練者，除儘速補充必需之行車員工外，并擬抽派

得力員司前往各站及乘車視察，以便隨時指導，如查有辦

事不力及能力薄弱者，擬即隨時淘汰。

本路積極改善車站各項設備

本路自全線通車後，各站運務較繁，站魚溪車站站場各項設備，急待改善，以便客貨運轉，聞武昌市政處現在籌建中正橋并建築馬路直達站魚溪站站場，本路為雙方便利起見，擬請由市政處興建該處馬路，修築至該站站場界址為止，站界之內即由本路自行接續興修，站內拆遷房屋等項，亦由本路自理，俾站場各項設備，同時着手改善，以便交通云。

修築各站柵欄辦理進行情形

本路湘鄂段，前因路庫踈蹶，對於各車站柵欄設備，大部份均未修築，列車均在車上收票，流弊實多，茲全線通車，各站柵欄，已令飭工務處籌劃興建，以便實行站上收票，茲將辦理各站柵欄進行情形如次：

- 一、武東第一分段：徐家棚因原有變更車站之議，積延時日，現已商定設柵位置，一俟站台地坪工竣，柵欄亦可同時完成，通湘門站移資陽門，現暫

不設置，鮎魚套站柵欄完成百分之九十，紙坊站俟車裝運洋灰柱，即可安設。

二·蒲圻第二段：官埠橋，咸甯，蒲圻，趙李橋四站柵欄均已完成。賀勝橋，汀泗橋二站月底可畢。

三·岳州第三分段：岳陽，城陵磯二站柵欄，約完成百分之七十。

四·白水第四分段：蘇塘，汨羅，白水，高家坊四站柵欄，均已完成。

五·長沙第五分段：長沙站柵欄完成，現正做後面磚牆。株州西邊柵欄已成。東邊不日竣事。大汨舖，易家灣二站現已開工。震凝，橋頭驛二站，一俟洋灰柱運到，亦可照修。

六·第三總段：（即南段）廣州南，廣州西，小坪，大郎，江村，郭塘，英德，烏石，馬壩，曲江，十站，原有柵欄，已飭路工自行修理，不日均可竣工，其餘亦在設計中云。

應付輸運本路趕修損壞機車

本路自全線通車以來，所有往來車次，逐漸增加，需

要機車甚切，加以新工甫竣，路線綿長，機車稍有不良，即難勝行駛之任，茲為供給需要，并妥謀行車安全起見，飭由廠務處將應行修理之損壞機車，及狀況不良之機車，趕速查驗，妥為修理，以便應付客貨運轉，聞本路徐家棚機廠在範圍未擴充以前，待修機車甚多，在此一月內該廠已不能接受其他修理機車，擬乘此時期檢送若干輛請京滬路代為修理云。

本路訂定粵鹽運湘運費價率

本路攬運粵鹽銷湘，由廣州樂昌坪石等地裝車，運至郴縣，未陽衡陽一帶，其運費每噸為四等貨，由粵運湘運費，按所用之車輛噸數計算，并無折扣，惟不收負責費及解部加價，用將運價列表於後：

到站站名	每噸運費	衡陽	宋陽	陽	衡	陽
廣	南	\$ 14.09	\$ 16.48	\$ 17.53		
樂	昌	\$ 5.92	\$ 9.04	\$ 10.94		
坪	石	\$ 3.52	\$ 6.68	\$ 8.90		

附註：1. 本表所列運費係按所用之車輛噸數計算並無折扣
2. 不收負責費及解部加價

全綫統一擬改建里程標工程

本路各段里程標，其式樣及尺寸與起點，殊不一致，計廣韶段，係由廣州起算，湘鄂段，則由武昌起算，株韶段，自郴州以北，係由武昌起算，郴州以南，又由廣州起算，現在全路統一管理，該項里程標亟應改進，以資劃一，茲經設計，計湘鄂，株韶，廣韶三段合併，全線共長一〇九五·五七公里，需要改建公里里程標工料甚鉅，茲經核定辦法如下：

(一)現在總局係在武昌，該項里程標應從武昌算起，俟辦竣後，報部備案，(二)應需鋼筋，應由工務處株韶工程處接洽辦理，(三)工程預算，需要現款，由會計處備款支付，(四)本路三段購地情形，先後不一，因之各地畝圖上所記之公里，或英里亦參差互見，應於此次改建里程標後，由工務處編列新舊里程對照表，以便將來整理地畝時，有所參考。

長東車站及新河間添設雙軌

本路長東站與新河間調車，須在長東，長北正道約長一·九公里間往返，工作至不穩妥，應付時感困難，現在運務日繁，決於該小段添修雙軌道，以策安全，所有路基填土及接長涵渠工程，正在招標承辦中云。

本路湘鄂株韶兩段營業進款表

日次	段別		共計			
	湘鄂段	株韶段	共	計		
11.11.25	\$12,924	44	\$ 1,817	70	\$14,742	14
12.11.25	\$ 9,754	64	\$ 2,360	14	\$12,114	78
13.11.25	\$10,637	48	\$ 0,955	26	\$11,592	74
14.11.25	\$11,175	39	\$ 3,026	43	\$14,201	82
15.11.25	\$10,594	52	\$ 3,544	12	\$14,138	64
16.11.25	\$11,355	46	\$ 1,952	72	\$13,308	18
17.11.25	\$12,093	36	\$ 2,677	13	\$14,770	49
18.11.25	\$ 8,923	76	\$ 1,937	64	\$10,861	40
19.11.25	\$10,373	33	\$ 1,688	59	\$12,061	92
20.11.25	\$11,966	55	\$ 2,539	32	\$14,505	87
總計	\$109,798	93	\$22,499	05	\$132,297	98

營業概況

法 制

●鐵道部潼關黃河橋工程處組織專章

廿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潼關黃河橋工程處主辦潼關黃河橋工程之設計及實施事宜。

第二條 潼關黃河橋工程處設總務工務會計三股分掌事務如左：

總務股 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工務股 掌理設計施工及材料事項。

會計股 掌理綜核出納事項。

第三條 潼關黃河橋工程處設置職員如左：

處長兼總工程師一人。

副處長兼副總工程師一人。

股主任每股一人。

正工程師一人(兼工務主任)副工程師一人幫工程師一人工程助理員二人工程實習生及工程生四人至八人。

課員一人至三人。

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司事若干人

第四條 處長承上官之命督率所屬職員綜理全處一切事務副處長襄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五條 股主任正工程師副工程師幫工程師及其他同等職員各承上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 第六條 工程助理員課員事務員工程實習生工程生司事等各承上官之命分任事務。
- 第七條 潼關黃河橋工程處職員之任用薪給悉遵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任用規則及薪給章程辦理。
- 第八條 潼關黃河橋工程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新路建設委員會轉呈核定之。
- 第九條 本專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營鐵路路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部令 公佈

- 第一條 本部為慎重各路用人起見特設立國營鐵路路員資歷審查委員會。
- 第二條 各路總務車務工務機務及其他各部份月薪在六十元以上之員司遇有缺出必須派補或有遷調情事由各路局會呈報本部時應由本會先就業經登記人員中擇其資歷相當者加以審查俟審查合格決定後呈請 部長核派。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次長技監主任秘書參事(一人)總務司司長業務司司長工務司司長財務司司長會計長為當然委員餘由 部長就部路高級職員中選派并指定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司司長為副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會審查事件之紀錄整理等事務得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兼辦之均不另支薪津。
-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各路局會局長委員及本部各廳司處會主管長官對於學驗均優或專門學術之人才經慎重考察認為確能勝任路務者得擇尤將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及特長并堪任何職開單呈部保薦交由總務司登記以備選用。
- 第七條 本會審查事件應由主任委員先就業經登記人員中遴選資歷相當者數員交由人事科檢集應備之證件提請本會審查。
- 第八條 本會審查事件經審查決定後應檢同原件送還人事科辦理之。
- 第九條 本會審查業經登記人員如無資歷相當者堪備選派時得採取臨時甄用辦法。

第十條 本會關於各路總務車務工務機務及其他各項人員之審查任用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華民國鐵路與國際鐵路互發鐵路員司及家屬乘車優待票辦

法草案

廿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部令公布

- 一、中華民國鐵道部為國有與各國國際鐵路互發鐵路員司及家屬乘車優待票，特訂本辦法辦理之。
- 二、中華民國有鐵路與各國國際鐵路互發國際鐵路員司及家屬乘車優待票，應以平等互惠為原則。
- 三、凡各國國際鐵路欲與中華民國國有道路互發鐵路員司及家屬乘車優待票者，應函請中華民國鐵道部核准後方得照辦。
- 四、凡欲購此項乘車優待票者，應由服務之路，於充分時期以前，預先函知乘車之路開明姓名，職別，及同行家屬人數，親屬關係，各人年齡暨乘車等級，期效，地段等項，並具函介紹，由購票人持向乘車之路繳價購票，如路線啣接而經行之路辦理聯運者，得購聯運優待票，否則應按照上項規定辦法分別接洽購票。
- 五、此項乘車優待票，祇適用於鐵路高級員司或各部份領袖（即課長及段長以上員司）及其同行家屬，每一員司，每年以一次來回為限，同行之家屬，並不得超過三人。
以上規定之家屬，應以父母夫妻及不滿二十歲之子女為限。
- 六、此項乘車優待票，鐵路員司本身，應照普通票價繳納四分之一，家屬應照普通票價繳納二分之一。孩童在十二歲以下者應照成年旅客普通票價繳納四分之一，其在四歲之下者免費。
- 七、此項乘車優待票，祇適用於尋常列車，但如特別快車對於優待票並不禁止使用者，亦得適用，惟須照付特別快車加價全份，其佔用牀位者，并應照付牀位費。
- 八、凡未經本辦法規定之各事項，悉按照各路定章辦理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粵漢鐵路管理局法規委員會組織大綱

廿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局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照本局第二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局職員兼任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各處署指定呈局委派并由局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辦理事項如左

一·各項法規之應擬訂者

二·現行法規之應修正者

三·各項法規草案應重行審核者

四·含有法規性質之命令及辦法或成例應提集整理編訂者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至四人由主任委員呈請局長就局員中令派兼充承主任委員之命分掌本會文書庶務及其他事務不另支薪津

第六條 本會因紀錄繕寫等事件得商由總務處調用事務員及書記不另支薪津

第七條 本會會議遇必要時得通知各處經辦人員與會參加討論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暫開常會二次規定每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及星期五下午二時半至四時半為開會時間如有必要事件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遇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委託或由出席委員互推委員中之一人代表主席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奉局長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部

令

●鐵道部 令

參字第一〇二六號

事由：公佈國營鐵路路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之路員資歷審查委員會規則
着即廢止。

令粵漢鐵路管理局

茲制定國營鐵路路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之路員資歷審查委員會規則着
即廢止。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 令

參字第一〇三二號

事由：公布中華民國鐵路與國際鐵路互發鐵路員司及家屬乘車優待票辦法。

令粵漢鐵路管理局

茲制定中華民國鐵路與國際鐵路互發鐵路員司及家屬乘車優待辦法公布之。

粵漢鐵路旬刊

第一三期

部 令

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此令

部 長張嘉璈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四五七五號

事由：抄發國府頒發鐵路第一第二號飛機執照樣張仰查收。

令粵漢鐵路管理局

案准蔣公壽辰獻機紀念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一六三號公函開：

「查貴部購機二架，命名為鐵道第一號鐵道第二號，贈獻 委座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由

國民政府頒發機字第四八號第四九號鐵道第一號鐵道第二號飛機執照二張到會相應檢奉該飛機執照二張至希管收為荷。」

等由，准此，除將原飛機執照二張存部外，茲抄發飛機執照樣張一份以資紀念，仰即查收。

此令

計抄發鐵道號飛機執照樣張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部 長張嘉璈

國民政府接受贈送飛機執照

機字第四八號

頒給鐵道部鐵道第一號飛機捐款人

茲以該捐款人熱忱愛國捐購飛機

一架贈送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命名

鐵道第一號轉呈前來政府接受之

餘至深嘉慰除另案給獎用昭激勸

外合先頒發執照以資徵信

國民政府主席 林 森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十月三十一日

監印 陳光遠

國民政府接受贈送飛機執照

機字第四九號

頒給鐵道部鐵道第二號飛機捐款人

茲以該捐款人熱忱愛國捐購飛機

一架贈送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命名

鐵道第二號轉呈前來政府接受之

除至深嘉慰除另案給獎用昭激勵

外合先頒發執照以資徵信

國民政府主席 **林 森**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十月三十一日

監印 陳光遠

局 令

●訓令 第五九四號

令 運輸處
營業

查本局合併，已三月有餘，所有該處未曾加委人員，業飭總務處於十月二十九日第九九號公函及十一月九日第一二七號公函先後催促迅速列冊呈局核委，以便彙辦。現查該處所屬人員，尙未委齊，合再令催仰即日將應請委人員，彙呈來局，以憑核委，是爲至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局 長 凌鴻勛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訓令 第六二八號

令 會計處

案據工務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工字第一〇二三號呈稱：

「案查展長源潭潛江橫石三站岔道建築渠筒月台土方等工程，所需土方，原定用工程車拖運，因值軍運頻繁，無車組織，而該工程，急須進行，是以除橫石站取土辦法未定外，其源潭，潛江，兩站取土共二千二百華井，

粵漢鐵路旬刊 第一三期 局 令

經准予用小土車運土，計共需土價粵幣一千三百二十元，並經於本年十月十二日具第五九四號呈，報請鑒核備案在案。現據所屬工務第三段長陸鏡清呈稱：「關於橫石站取土，刻下亟應着手進行，惟近來貨運頗繁，車輛未敷撥調，若以工程車取運不易實現，而取土地段，係在橫站附近，距工作地點頗遙，又不能鋪設輕軌，使用小土車，且該地段并非路業，土價須向該地段業主購納，倘為辦理簡便及迅速起見，必須用人工採取，查該橫石站，惟土方四千四百零九華井，照鈞處齊電，每華井准加給八十七元二角，並經商允承商泗益號，照上述價款辦理所需應向該段業主購納土價，包在價內，不另計算，至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鈞尊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段長所稱各節，尚屬可行，擬准予照辦，并應即動工，俾岔道工程，早日完成，復查橫站土方人工採取加價粵幣三千五百二十七元二角，連前次源滙兩站小土車運坭加價粵幣一千三百二十元，合計追加土方價款粵幣四千八百四十七元二角，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仍候示遵。」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局 長 凌鴻勛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 訓令 第六三〇號

令 區家傑
總務處

查本局總務一處，對於其他各處課，均應用最敏捷之方法，相互聯絡，方能增加工作效率。本局長有見及此，茲特

派該副處長時常分駐所屬各課廠就近指導，以冀分期改善，并仰對於各該課廠員工，嚴格訓練，加以考核以，
憑甄別，同時再分向各路調查考察，路務行政處理情形，以資借鑑，俾利改革。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并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局長 長凌鴻勛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訓令

第六五九號

令各處
警察署

查本局現經改組成立，關於全綫員工請領公務及家屬優待乘車證各種手續，亟應從新規定，以免紛歧，茲將製定員工請領乘車證須知，員工請領聯運優待換票證及優待乘車證陳請書及員工家屬調查表隨令附發，仰即飭屬一體遵照，并飭將上項調查表，迅即逐項填明呈明呈換，以便發交人事課備查。

此令。

附發員工請領乘車證須知 份

員工請領優待乘車證陳請書 本

員工家屬調查表 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局長 凌鴻勛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員工請領乘車證須知

- (一) 本路全線員工應將家屬(祖父母妻子女及未成年之弟妹)人數年齡由其主管彙填調查表呈由主管處長官核送總務處交人事課存案備查。但請領聯運優待換票證者照部章祇以「父母妻子女」為限。
- (二) 凡員工請領家屬優待乘車證或聯運換票證須填具陳請書呈由主管處段長官核蓋官章送由總務處飭交人事課核發。
- (三) 員工請領家屬優待乘車證或聯運換票證時須將乘車人(只限調查表內之某一人)年齡性別分晰填入陳請書由人事課承辦員核對調查表相符時始行核發。如同時有二人以上之家屬乘車時須於陳請書內個別填明不得籠統僅書幾名字樣以免考核之困難。
- (四) 員工本人及其家屬享受本路優待證及聯運換票證之權利每年每人祇限往返各一次無論同時數人併領或一人分次請領均以一往一返為原則。
- (五) 凡請領各證祇限調查表內所載人數領用。如有以調查表以外之另一會領或轉借他人乘用等情一經發覺除取銷本年一年內各種車證應享之權利外并應照章懲辦。
- (六) 凡領用本路優待車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填發日起算。程者以一個月為限。單程者以十日為限。在此限期間如因特殊事故延誤時期未經乘用時須於一星期內陳明事由准予註銷換發。如逾期不具情陳明者即作已經領用一次論并不予以換發。

車證遺失不得再行補發

(七) 員工本人或家屬有領用頭二等車證資格者因事實上必須隨帶僕役時應於陳明書內註明得准帶隨從一名但此項僕役祇准本人車證內加蓋「准帶僕役一名」字樣之戳記不得單獨請發車證

(八) 凡各外段員工如遇家庭喪故不及依照正式手續請領車證時得由該管長官電呈主管處轉請核發

(九) 員工因公乘車時得請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核填由局印發之空白公務乘車證惟須將因公事由詳細填明於「因何公務欄內」不得僅書「因公」二字并於每月終造冊呈局備查

●訓令 總字第724號

令所屬各處
警察署(不另行文)

案准本路特別黨部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二六八號公函開：

案據本部助理幹事彭樹德報稱：於十一月五日在長沙交通旅館被竊，失去本部所發特字第四一號服務證一枚。除由該員登武漢日報聲明作廢，並由本部予以處分另補發新證外，所有遺失之特字第四一號服務證，嗣後如有發現，即予扣留，以防冒替。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祈轉飭所屬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局長 長凌鴻勛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函 牘

●函湖南省政府

第六九五號 十一月十七日

案奉

貴府建敬字第²⁸⁵⁴號函略開：據長沙市商會請撥車運煤以濟市面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已飭運輸第一段調撥車輛裝運外，相應函復，請煩
照照為荷。此致。

●函鐵道部聯運處

第七四四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案准

貴處本年十月十四日第五五號函「以聯運業務日見發達，為謀辦事之敏捷及客商之便利起見，所有聯運各路所設問訊處與外路各問訊處各營業所及各車站間，並各營業所與外路各營業所及各車站間，均有密切聯絡之必要，囑詳細擬訂聯絡辦法」。等因；准此，茲特飭據營業處擬就聯絡辦法草案一份呈送到局相應檢同原辦法草案一份，隨函送達即希
查照彙辦為荷。此致。

●鐵道部參事廳來函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案查本年六月十日本部參字第五七四號部令頒布國有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關於第四條委員會委員及職員除依部頒綱要第三條「三」字係四字之筆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改正爲荷。此致
粵漢鐵路管理局

●鐵道半月刊徵文啓事

逕啓者：查本廳所編鐵道半月刊，旨在增進鐵道業務，溝通部路消息，創刊以來，深蒙部路同仁，源源惠稿，無任感幸。茲爲增進讀者興趣起見，自一卷十二期起，除印刷力謀精美，內容益求充實外，并擬增加，身心修養，旅行雜記，以及其他有關公私生活之稿件，尙希部路同仁，隨時惠賜鴻文，以光篇幅一經刊載，當依投稿條例，酌致薄酬。再本刊擬定明年元旦，刊行「新年特大號」，如承以過去的未來的以及現實的理想的公私生活稿件見賜，尤爲歡迎。來稿并希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逕寄本廳研究室第三組，以便彙編爲荷。
秘書廳研究室第三組謹啓

遺失本路先付貨票一本聲明作廢

案據武漢營業區轉讓漢口營業所聲明：遺失本路先付貨票一本，計自〇四九二〇一號起自〇四九二五〇號止，請予註銷。等情；除照章處辦外，特此聲明作廢，如有發現上列號碼貨票者，請將持用人扣留，送處以憑究辦。
營業處 啓

本路要聞

本路聯合舉行

剿匪除奸禦侮救國宣傳大會

本路於本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在大禮堂舉行「剿匪除奸禦侮救國宣傳大會」計到本路黨部路局工會職員及各扶輪小學等機關學生代表數百人，由周副局長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席報告剿匪除奸救國之義意，并一週間之路政概況。繼由黨部代表講述最近國家之形勢，勦匪進行之狀況，末謂，吾人於茲國難日益嚴重之形勢下，亟應劃一步驟，加緊努力，剷除造成各地恐怖情勢，及足以紊亂社會治安之漢奸，與殘餘赤匪，而後方可以言復興民族，抗禦外侮云云，末由專員陸福廷講演 總理遺教，略謂吾人處此非常時期，應效法 總理之偉大精神，努力於本身之職責，中華民族之復興，期待有日云云。至十二時散會。

凌局長出巡沿線視察株韶餘工

本路株韶段餘工，前因時局關係，致材料不克運往，現在諸事已告結束，該段未完工程，刻正趕工完成，南北舊段亦須加緊整理，以期達到行車之安全，凌局長特於日

前出巡沿線視察，并督率各段員工努力於路事之改進，約一週後返局。周副局長於上月間因公在廣州關於本路建築倉，與銀行界接洽借款事宜，刻已公畢返局云。

重訂運輸段各調度車房主任職權以及管轄地段

本路運輸處前劃定各調度主任及車房主任管轄地段，大半因陳以前車務機務兩段之固有規劃，加以更張，惟就數月來之實驗並審及各站運輸繁簡之情形，深覺原定之地段有重新劃分之必要，因將各調度主任及車房主任管轄地段重行劃訂，並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又將各調度及車房主任職權加以釐定，俾資遵循而專責成，復以樂昌株州兩站，或為湘粵兩省交通之樞紐，或屬聯運之要站，事務較繁各添設調度主任一員，用利運輸，至源潭，英德兩站事務較簡，實無設置調度主任之需要，爰經裁撤以節公帑，均已於十二月一日實行矣。

重新劃訂

調度主任

職權

管轄地段詳表

本路全盤員度

主任

房主

主任

駐在地	管轄地段	附註
武昌站	武昌站至蒲圻站	(一)以上各地段起點如有標點即以南端揚
漢陽站	漢陽站至漢口站	以南端揚
漢口站	漢口站至沙市站	以南端揚
沙市站	沙市站至宜昌站	以南端揚
宜昌站	宜昌站至萬縣站	以南端揚
萬縣站	萬縣站至涪陵站	以南端揚
涪陵站	涪陵站至重慶站	以南端揚
重慶站	重慶站至成都站	以南端揚
成都站	成都站至昆明站	以南端揚
昆明站	昆明站至廣州站	以南端揚
廣州站	廣州站至梧州站	以南端揚
梧州站	梧州站至南寧站	以南端揚
南寧站	南寧站至柳州站	以南端揚
柳州站	柳州站至桂林站	以南端揚
桂林站	桂林站至衡陽站	以南端揚
衡陽站	衡陽站至長沙站	以南端揚
長沙站	長沙站至常德站	以南端揚
常德站	常德站至益陽站	以南端揚
益陽站	益陽站至湘潭站	以南端揚
湘潭站	湘潭站至株洲站	以南端揚
株洲站	株洲站至醴陵站	以南端揚
醴陵站	醴陵站至安源站	以南端揚
安源站	安源站至萍鄉站	以南端揚
萍鄉站	萍鄉站至宜春站	以南端揚
宜春站	宜春站至吉安站	以南端揚
吉安站	吉安站至撫州站	以南端揚
撫州站	撫州站至南昌站	以南端揚
南昌站	南昌站至九江站	以南端揚
九江站	九江站至漢口站	以南端揚

調度主任承運輸段長副段長之命令負責指揮各該管地段機務員工並處理一切車務事宜

車房主任承運輸段長副段長之命令負責指揮各該管地段機務員工並處理一切機務事宜

規定各站核收客運之裝卸費

本路武廣直達通車及各區間列車，運輸行李包裹雜項等件其裝卸費，各站有收大洋或小洋者，又有按各段原訂價目核收，如過段則裝費由起運站核收，卸費由到達站核收，似此辦法，殊不一致，不獨旅客感受提取行李時付款之煩，即站賬亦苦稽核不易；茲為劃一本路客運之裝卸費核收，經暫行規定武廣直達通車及各區間列車，運輸行李包裹雜項等件，每件收裝卸洋四分，凡由漢口站至各站，或各站至漢口站者，每件加收五分，共計九分，凡由漢口營業所至各站，或各站至漢口營業所者，每件加收裝卸費一角，共計一角四分，一律核收大洋，如收小洋，則以加五伸算，概由起運站收解，並定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行云。

本路全體員工慰勞守土將士

近日匪僞犯殺，我前線將士，在冰天雪地之中，浴血抗戰，凡我國民，應以一日所得，慰勞前方，藉盡國民之天職，並以激勵守土諸將士，本路已將全體員工一日所得同時

薪工數目，共一萬餘元，業經會計處先行墊解矣。

本路擬發售三等臥車臥具票

△並積極訓練車僮招考餐車待役▽

本路自通車以來，客貨運輸，益增繁劇，所有客車車廂，甚為擁擠，本路為應付各方需要，除原有客車車輛充分添掛外，并擬趕將最近裝運到滬之新客車從速裝配駛路，以應急需，並鑒於旅客跋涉長途，間有未帶相當行李，竟至無物禦寒者，實有多數，亦有商之車役代為租用，不獨索價奇昂，且多來自客廬或飯館中，對於清潔衛生甚不講求，欲加禁阻勢有未能，茲為便利旅客需要起見，特製備臥具數百套，概用中式被褥，並製發臥具票一種，交由沿途各站票房發售，費率低廉，由車僮憑票給具，並代為佈置妥貼，如此往來旅客得以免縮瑟難安之苦，并為積極取締車上舊有陋習以及侍應旅客週全起見，擬招考車僮百餘名，從事訓練，一俟訓練純熟，即分派各次列車服務，此後旅客在途有所疑問及沿途名勝古蹟，均能充分應答，詳為闡述，并以本路辦理餐車，人才設備兩感缺如，茲擬招考餐務員百餘人，以便分配使用云。

粵漢鐵路株韶段通車紀念刊等三種 刊物發售通告

通車紀念刊

為紀念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完成全線通車而作計分(一)論文(二)工作紀要(三)附錄三大部分并有張部長顧前部長朱董事長序言及林主席蔣委員長胡故主席孫院長及各長官等題詞此外並有肖像圖表多幀內容豐富印刷精良論文部份係請國內各專家分撰工作紀要係叙述株韶段自開工以迄接軌後之一切工程設計實施及完成經過與支沿革組織工務機務運輸財務總務各類分門詳紀實為本路之名貴刊物足資永久紀念現已出版除分贈各機關外惟以本路員工甚眾本刊印刷工料成本頗昂且為數無多未能普遍贈送茲特提出一部份發售特價凡屬本路員工讓購精裝每冊實收國幣三元五角平裝二元

英庚材料專刊

株韶段重要材料多屬購自英庚款其中採購之經過手續應用之是否適宜均有研討之必要該刊紀載詳明堪為從事路工與材料管理者之有價值參考資料定價國幣二元本路員工讓購照價七折每冊實收一元四角

株韶導遊

詳述沿線大站風景名勝並實地攝影製版付印各地交通膳宿物產各站里程均已詳查紀載一目了然每冊實售國幣二角以上刊物外埠寄費免收存書無多售罄截止欲購從速款請先惠向本課收發室接洽

粵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文書課 地址武昌徐家棚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粵漢鐵路旬刊 第一三期

總編輯 電話：四一五九四號

編輯者 粵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文書課

地址：武昌 徐家棚

發行者 粵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事務課

總局 電話：四一五九五號

地址：漢口江漢一路六五號

印刷者 漢記印刷公司

電話：第二四七九七號

本刊廣告刊例

後封面全面	二十四元
其他全面	十二元
二分之一	八元
四分之一	六元
均以每月計算	

粵漢鐵路輪渡時刻表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實行

徐家棚碼頭開					粵漢鐵路漢口碼頭開						
班次	船名	下碼頭開	上碼頭開	附註	班次	船名	漢口碼頭開	到達地點	附註		
1	八號	上	6.45	接72次車	2	八號	上	6.30	上碼頭	接6次車	
3	江東	7.00	7.30	接6次車	4	江東	8.00	上碼頭		接31次車	
5	十號	7.50	8.00		6	十號	8.30	上碼頭	下碼頭		
7	江東		8.30		8	江東	9.00	上碼頭			
9	十號	8.50	9.00		10	十號	9.30	上碼頭			
11	江東		9.30		12	江東	10.00	上碼頭	下碼頭		
13	十號		10.00		14	十號	10.30	上碼頭			
15	江東	10.20	10.30		16	江東	11.00	上碼頭	下碼頭		
17	十號		11.00		18	十號	午	12.10	上碼頭	下碼頭	
19	江東	午	12.00	12.10	20	江東	下	2.00	上碼頭		
21	十號	下	1.50	2.00	22	十號	2.30	上碼頭	下碼頭	接71次車	
23	江東		2.30		24	江東	3.00	上碼頭			
25	十號	2.50	3.00		26	十號	3.30	上碼頭			
27	江東		3.30		28	江東	4.00	上碼頭	下碼頭		
29	十號		4.00		30	十號	5.10	上碼頭			
31	江東	5.00	5.10		32	江東	5.30	上碼頭	下碼頭		
33	十號		5.30		34	十號	6.00	上碼頭	下碼頭		
35	江東	5.50	6.00		36	江東	6.30	上碼頭			
37	十號	6.20	6.30		38	十號	7.00	上碼頭	下碼頭		
39	江東		7.00		40	江東	7.30	上碼頭		接22次車	
41	十號	7.20	7.30	接32次車	42	十號	7.50	上碼頭	下碼頭	接5次車	
43	江東		8.30	接22次車	44	江東	9.00	上碼頭	下碼頭		
45	八號		8.50	接5次車	46	江東	10.00	上碼頭	下碼頭		
47	江東	9.20	9.30		48	十號	10.30	上碼頭		星期二星期五加開	
49	江東	10.20	10.30	星期二、五、六及星期日例假一日加開	50	江東	11.00	上碼頭	下碼頭	星期六星期日例假及例假前一日加開	
51	江東	11.20	11.30	星期六星期日例假及例假前一日加開	52	江東	11.10	上碼頭		星期二星期五加開接21次車	
53	八號	午	12.10	星期二星期五加開接21次車	54	江東	午	12.30	上碼頭	下碼頭	星期六星期日例假及例假前一日加開

運 輸 處 訂